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劳雷”）45.62% 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要求，对海兰劳雷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盈利承诺情况

根据海兰信与交易对方之一珠海市智海创信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海创信”）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智海创信承诺，海兰劳雷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929.91 万元、10,163.27 万元、11,072.00 万元。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 年 3 月 6 日，海兰信与智海创信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二）承诺净利润及计算标准

智海创信承诺，海兰劳雷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929.91 万元、

10,163.27 万元、11,072.00 万元。

交易完成后，在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海兰劳雷实现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海兰劳雷实现的实际净利润。

（三）业绩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1、补偿金额

交易完成后，如海兰劳雷在承诺期间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间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向智海创信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当包含补偿金额和补偿方式），智海创信在收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智海创信取得的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2、补偿方式

智海创信的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应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按上述公式计算智海创信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大于智海创信因本次交易取得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智海创信以股份或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在各期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上市公司应在其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60 日内就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智海创信届时应配合上市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手续，并促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股份回购事宜相关的议案，且上市公司届时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

议案之后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在其后 10 日内注销。

（四）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间届满且智海创信已履行了补偿义务（如有）后，上市公司与智海创信应共同协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海兰劳雷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海兰劳雷期末减值额 > 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 承诺期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则智海创信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公开披露后向智海创信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当包含补偿金额和补偿方式），智海创信在收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 = 海兰劳雷期末减值额 × 本次交易前智海创信持有的海兰劳雷股权比例 - （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 + 承诺期间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

智海创信进行补偿时应首先以其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 ÷ 发行价格

如智海创信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大于智海创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智海创信以股份或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若基于减值测试智海创信应向上市公司另需补偿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在 60 日内就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智海创信届时应促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股份回购事宜相关的议案，且上市公司届时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之后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在其后 10 日内注销。

（五）送股、转增股本或股利分配情况下的调整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间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对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三、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9]20984 号），海兰劳雷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海兰劳雷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海兰劳雷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929.91	9,523.91	106.65%

2018 年度海兰劳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9,523.91 万元，完成率 106.65%，海兰劳雷已完成本年度业绩承诺的金额。

四、中信证券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兰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海兰劳雷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交易对方对其的业绩承诺水平，2018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蒋文翔

朱烨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